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7號

原 告 吳子民

被 告 李汶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 官 張谷瑛

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